附件4

**雁塔户籍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入学办法**

根据《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(市教发〔2023〕55号)中“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，由户籍所在地区县、开发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，统筹安排入学”精神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入学对象：**雁塔区辖区内雁塔区户籍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

**二、资格审查：**持相关资料在其居住地附近的公办学校进行信息审核，信息审核按照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审核合格后领取《西安市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登记报名告知书及报名条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名条》）。适龄儿童少年取得《报名条》，即为完成对公办学校登记，确定公办学校就读的，不再进行网上报名。

**三、入学办法：**采用分类资审，积分排队的办法安排适龄儿童少年入学。属于开发区范围内集体户籍，由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。

**四、资审时间及地点：**

**（一）资审时间：**7月13日9:00至7月20日17:00

 **（二）资审地点：**各义务段公办信息审核点

**五、有关要求**

1.家庭购房且已交房者，请家长尽快将其及孩子户口转到购房地址，到对口学校信息审核。

2.家庭购房无法落户者，小学提供户籍证明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或有关房屋证明、社区证明；初中提供户籍证明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或有关房屋证明、学籍证明、《小学毕业生登记表》、小学毕业相关资料、社区证明到对口学校信息审核。

3.家庭未购房者（或家庭购房未交房者），实际居住地为雁塔区内的租借房，小学提供户籍证明、无房证明（或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或有关房屋证明）、租房合同、房主房产证明、社区证明；初中提供户籍证明、无房证明（或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或有关房屋证明）、租房合同、房主房产证明、社区证明、《小学毕业生登记表》、小学毕业相关资料等到对口学校信息审核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**

1.信息审核不分先后顺序，家长务必安排好时间，在规定日期内按时进行。8月1日以后在雁塔区范围内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，8月25日到雁塔区招生入学协调接待中心（电子三路13号）登记，由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；8月1日以后在开发区范围内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，具体情况咨询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。

2.家长所提供所有信息均须真实有效，凡提供虚假内容或使用虚假证件，取消在我区的入学资格。

3.凡因证件不全及审核未通过者，不予登记。

西安市雁塔区义务段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21 日